

## 資訊科技及運作 &gt; 資訊科技操作和支援

名稱	設計和執行災難復原方案
編號	106770L5
應用範圍	為銀行訂定災難復原的程序和步驟，並緩解在資訊科技服務方面的風險
級別	5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理解災難復原程序的目的、做法和行業標準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銀行的災難復原程序的設計上，採納原則、最佳做法和行業標準</li> </ul> </li> <li>設計、開發和建立災難復原方案、步驟和政策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根據銀行的標準指引和政策，訂定災難復原程序所需的步驟和工作</li> <li>除根據銀行營運中的工作和程序，也同時考慮持份者和用戶的要求，為銀行的資訊科技服務，設計和開發災難復原方案</li> </ul> </li> <li>監察、協調和控制復原方案的實施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監察和控制執行復原方案的進度</li> <li>協調相關單位，以執行經協商的實施方案</li> <li>與相關單位溝通任何可能影響實施的問題</li> <li>收集用戶、技術人員、供應商等對災難復原方案的反饋</li> <li>檢討重要的應用程式、現有系統的容量和後備系統、以及復原步驟所帶來的潛在業務影響</li> <li>提出適當的更新設施、步驟和服務水平協議</li> <li>安排定期的災難復原方案測試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設計和實施可支援銀行業務使命的災難復原方案。</li> <li>定期檢討和測試災難復原方案，以確保該方案達到服務水平協議</li> </ul>
備註	